

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要求，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唐松莲女士、范以宁先生、李诗鸿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唐松莲女士、范以宁先生、李诗鸿先生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唐松莲女士、范以宁先生、李诗鸿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前述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、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